

附件 5

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公安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财行〔2019〕464 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公安执法办案业务经费”的标准：由中央和省级每年下达公安机关每人每年 1.55 万元的公安办案业务经费，进行申报。我单位全年经费申报依据本单位近三年在职在编人员平均人数 281 人计算，上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规模总量为 435.55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财行〔2019〕464 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安办案业务支出。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用于开展执法执勤活动、森林资源保护、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支出。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该项目安排 435.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80 万元，水费 6.66 万元，电费 12.44 万元，邮电费 137.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0 万元，差旅费 44.58 万元，维修（护）费 10.00 万元，会议费 4.08 万元，培训费 13.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4.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1 月计划向县财政申拨额度，2021 年 1-12 月进行项目实施，2021 年 12 月份完成账务处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公安机关能力建设，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水平，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保障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受理各类报警案件大于等于 13735 起，受理各类行政案件大于等于 2349 起，共立全部刑事案件大于等于 1222 起，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社会治安满意度调查预计达 90%。

一、项目名称

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财行〔2009〕46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的标准：由中央和省级每年下达公安机关每人每年1.01万元的公安业务装备经费，进行申报。我单位全年经费申报依据本单位近三年在职在编人员平均人数281人计算，上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规模总量为283.81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确保公安机关顺利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根据云财行〔2009〕46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的标准：由中央和省级每年下达公安机关每人每年1.01万元的公安业务装备经费，进行申报。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公安办案业务所需的装备。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项目安排283.81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58.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4.75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2.3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4 月前计划向县财政申拨额度；2021 年 5 月计划进行招标采购；2021 年 6-11 月信息网络建设；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装备验收通过率达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保障涉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工作以及民警教育培训工作。确保用于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反恐怖的经费支出，顺利开展公安各项业务。做到社会治安满意度不低于 90%，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业务装备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稳定。

一、项目名称

cop15 安保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 COP15），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来自联合国、有关国家、地区及组织的 1 万余人将参加大会。根据会议安保方案需测算安保专项经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 COP15），将于 2020 年 5 月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来自联合国、有关国家、地区及组织的 1 万余人将参加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框架下的三大环境公约之一，是一项保护地球生物资源的国际公约。目前有缔约方 196 个，中国是最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办好 COP15，体现大国担当，事关国家形象，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需要加大力度进行安保措施，故进行申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用于 cop15 大会的安保支出。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项目安排资金 30 万元，办公费 2.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 2021 年 1 月计划向县财政申拨额度，2021 年 1-12 月进行项目实施，2021 年 12 月份完成账务处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 cop15 安保专项资金实施，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公安满意度 90%，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社会治安满意度调查预计达 94%。

一、项目名称

公安罚没款（非税收入安排）考核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海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公安罚没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后，按非税收入方式 60%比例补助本局信息化等方面的开支”的内容，我局根据往年上缴金额计算申报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海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公安罚没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后，按非税收入方式 60%比例补助本局信息化等方面的开支”的内容，我局根据往年上缴金额计算，按照每年罚没收入按 300 万元为基数，申报应补助金额规模为 18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安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改善公安基础设施，提高办案效率。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项目资金安排 180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60.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上交公安罚没款，次月按非税收入方式 60%比

例补助本局信息化等方面的开支，2021 年 2 月进行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扩容升级建设设备安装，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机房改造项目招标，2021 年 3 月进行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扩容升级建设设备安装，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机房改造项目签订合同，2021 年 4 月-11 月完成项目实施，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并完成资金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成效为罚没收入财政返还比率为 60%，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 100%，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安装及机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返还罚没收入用于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扩容升级建设设备安装数等于 164 套，公安民警满意度大于等于 96%，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大于等于 94%。

通海县公安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